

政府總部  
發展局  
規劃地政科  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
Development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  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B) 30/30/120

電話 Tel.: 2848 629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LS/S/1/09-10

傳真 Fax: 2899 2916

**傳真 : 2877 5029**

中環昃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李家潤先生

李先生：

**有關：《2009年防止賄賂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(法律公告第179號)**

謝謝你於2009年10月16日關於《2009年防止賄賂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的來函。在諮詢行政署的意見後，政府當局回覆如下。

**(a) 將一個委員會/機構納入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附表1的相關考慮因素或準則**

在考慮某機構應否被指明為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條文所指的“公共機構”時，公眾利益是主要的考慮因素。在界定公眾利益時，當局會考慮以下各點 -

- (i) 該機構是否收取大筆公帑；
- (ii) 該機構是否具有提供某項公共服務的獨有權利或部分獨有權利；及
- (iii) 該機構是否處於一個由政府特別信託的地位。

把個別機構納入《條例》附表 1，一向是參考以上的因素作個別考慮，而這做法皆行之有效。

(b) 將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納入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 
附表 1

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(2009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)，當局將成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，並委任建築業界代表為成員，協助建築事務監督(監督)審議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有關的申請。監督可以轉介有關申請予委員會考慮。委員會會向監督建議批准、押後處理或拒批有關申請。

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將與申請人會面，申請人將有機會向委員會就其申請作表述。委員會在向監督作出任何建議前，亦會檢視申請人呈交的個人及商業資料。

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安排，與現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成立的“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”大致相同。一般而言，提名委員會成員人選的準則如下：

- (i) 須具備小型工程行業的專業經驗；及
- (ii) 須對法例規定有認識。

正如在 2009 年 10 月 7 日發出名為“為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及技術備忘錄”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DEVB (PL-B) 30/30/120)中指出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現行附表 1 的“公共機構”名單當中包括四個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成立的註冊事務委員會，即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、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、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。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性質的註冊事務委員會，與其他現時受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涵蓋，並為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而設的委員

會的性質相近。

基於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及性質，和其處於由政府特別信託的地位(即上文提及將某委員會納入《防止賄賂條例》附表 1 的第(iii)項準則)，政府當局認為從公眾利益角度，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應被列為“公共機構”。

如有任何其他問題，請與下開代行人聯絡。

發展局局長

(方兆偉

代行)

2009 年 10 月 21 日

副本呈：

屋宇署署長 (經辦人：林兆棠先生)

行政署署長 (經辦人：王嘉文女士)